

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2年11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乐观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其中马书龙先生、马子彦先生、赵健梅女士、郑乐观先生、张安全先生、靳登阁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2022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2022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业已成就，同意以2022年11月15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75名激励对象授予65.4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33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2022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5日